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

上訴人 林國修

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858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寄存送達後，上訴人僅繳納裁判費，並第二次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01		法官	王	本	源	
02		法官	王	怡	雯	
03		法官	賴	惠	慈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王	宜	玲	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3	月	6 日